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精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奇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3,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33,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20,000	120,000	120,0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277	2,277	2,277,000
合计	122,277	122,277	122,27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60,252	160,252,000	37,792	37,792,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9,679	9,679,000	0	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37,792 手，包销金额为 37,792,000 元，包销比例为 11.45%。

2018 年 12 月 20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

电话：0574-65310999

联系人：叶鸣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1981130、0755-22940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